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171235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71235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K13735447,1526-W13735446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2(-)	79400.00	158800.00
2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2	3000.00	6000.00
3	-	【配件】配合现场其他分包施工	-	2	1000.00	2000.00
4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6	1000.00	6000.00
5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及浇灌（元/台）	-	2	2500.00	5000.00
6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2	8000.00	16000.00
7	-	【配件】停电应急平层停靠	-	2	12000.00	24000.00
8	-	【配件】BA信号接口	-	2	4500.00	9000.00
9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2	2500.00	5000.00
10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2	2000.00	4000.00
11	-	【配件】司机直驶	-	2	1000.00	2000.00
12	-	【配件】液晶层站指示器（元/每层）	-	6	1200.00	7200.00
13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2	8000.00	16000.00
14	-	【配件】深度清洁	-	2	1000.00	2000.00
15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2	3000.00	6000.00
16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6	2000.00	12000.00
17	-	【配件】井道内工字钢材料及人工（元/根）	-	14	3000.00	42000.00

18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2	5000.00	10000.00
19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6	800.00	4800.00
20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60	50.00	3000.00
21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2	2800.00	5600.00
22	-	【配件】液晶显示器	-	2	15000.00	30000.00
23	-	【配件】大理石地坪	-	2	9000.00	18000.00
24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2	12000.00	24000.00
25	-	【配件】轿厢非标设计加高费	-	2	12000.00	24000.00
26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2	2500.00	5000.00
27	-	【配件】轿门锁	-	2	4000.00	8000.00
28	-	【配件】防火门（元/每层）	-	6	2000.00	12000.00
29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6	1500.00	9000.00
30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2	3000.00	6000.00
31	-	【配件】语音报站	-	2	4500.00	9000.00
32	-	【配件】残疾人操作盘	-	2	5000.00	10000.00
33	-	【配件】2台并联	-	2	8500.00	17000.00
34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2	3200.00	6400.00
总价（元）		5248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5248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2、电梯货到工地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最晚不超过货到工地后180天内付清款项。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中，设备总价为374200元，安装总价为150600元，包含13%增值税税金。
- 2、本项目质保期为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24个月，最晚不超过货到工地后30个月。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 13601601113
联系人： 吴庭军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795219305
联系人： 顾佳毅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